

儿子拿出打印遗嘱和录像主张继承

宝山法院：不符合形式要求，无效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陆艺楷

遗嘱在书写、打印过程中，见证人并未全程参与，该份遗嘱是否存在瑕疵？母亲去世后，其中一子拿出打印遗嘱要求继承遗产全部份额，但该份遗嘱不符合形式要求，母亲遗产最终会被怎样分配？近期，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聂大爷与蒋大妈共育有三个子女，并有房屋一套，聂大爷去世时，将房屋留给蒋大妈。后蒋大妈去世，聂家子女无法就房屋继承达成一致意见。老大和老三认为，母亲去世后，房屋份额应当由三子女均等继承。二人向法院起诉聂家老二，要求将房屋拍卖之后，所得价款由三人各得三分之一。

庭审中，被告聂家老二向法院出具了一份《遗嘱》及视频光盘，并辩称，母亲去世前，曾留有一份打印遗嘱，载明因老二对母亲尽了赡养义务，因此将房屋全部留给老二，该遗嘱经见证人见证，并有录像记录立遗嘱的过程。据此，老二主张蒋大妈的房屋产权均应由其继承取得。

针对被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原告聂家老大和老三认为，遗嘱不符合形式要求，且视频也无法证明是母亲的意思表示，因此请求法院否认《遗嘱》的效力。

宝山法院审理认为，案件的关键在于认定由聂家老二提供的打印遗嘱的效力。

第一，《遗嘱》能否认定为被继承人所立书面遗嘱。根据法律规定，不论打印遗嘱还是代书遗嘱，均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上虽列明了三

位见证人，但结合查明事实，《遗嘱》是由见证人之一自行制作并打印，其他见证人并未全程参与《遗嘱》书写以及打印的过程，不符合时空一致性的形式要求。

因此，该《遗嘱》无法体现蒋大妈的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立遗嘱视频”能否认定为被继承人所立遗嘱。根据法律规定，录音录像形式订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并且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关于案涉“立遗嘱视频”，聂家老二并未提供原始载体，不符合形式要件要求。即使该视频不存在剪辑，但视频内蒋大妈未宣示所录内容为遗嘱，且蒋大妈以及见证人都没有在视频中表明录制的具体时间。

因此，该视频不符合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求，况且记载的内容并非蒋大妈自述，更无法反映是否为蒋大妈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院认为，该《遗嘱》应当被认定为无效，蒋大妈的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进行处理。

据此，宝山法院判决聂家三子女各继承取得房屋份额的三分之一。

一审判决后，原告聂家老二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该案所涉的打印遗嘱、录像遗嘱都是《民法典》在《继承法》规定的遗嘱形式基础上新增的遗嘱形式，这两种新型遗嘱形式对于有立遗嘱意向的老年人而言更具简便、清晰的特点，但也更容易造假和篡改。因此，为了能够最大可能还原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法律对这两种遗嘱形式在构成要件上更为严格。

关于打印遗嘱，应符合遗嘱人、打印人、见证人见证的时空一致性，即

时间上的同步性及空间地点上的同一性。因此，建议见证人在场见证从遗嘱开始在电脑上书写制作，到遗嘱从打印机中打印出来的全过程。同时，遗嘱人自身也应当全程参与，最后由遗嘱人、代书人、见证人在遗嘱中签字并注明年、月、日后完成。

关于录像遗嘱，应当具备以下几个要件：1.应由遗嘱人亲自叙述遗嘱的内容；2.有两个以上的见证人在场见证；3.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4.遗

无名喷雾瓶摇身一变成“安利正品”

网店店主售假金额超百万元获刑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销售假冒“安利”喷雾瓶的案件。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60万元。

经检察机关审查，2017年，冯某在网络平台注册店铺，起初销售的是无品牌的塑料稀释喷雾瓶，但是销量一直没有起色。后来，为了提高网店销量和收益，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冯某在未经安利公司授权的情况下，通过不法渠道购入了大量假冒安利注册商标的喷雾瓶，并在其经营的网络店铺内以“安利正品、安利原装”等名义进行宣传和销售。

“我销售的假冒安利喷雾瓶，一瓶定价在8元左右，一般会做一些组合优惠活动，折合单瓶4.5元左右。”冯某到案后交代，“因为与正品价格差异不是很大，来购买的人也不会询问真假。”据审计，冯某通过网店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喷雾瓶共计13万余个，销售金额高达110余万元。

2023年10月30日，公安机关在冯某租赁的仓库内将其抓获，并当场查扣假冒注册商标的塑料瓶4500余个，价值2万余元，喷头、瓶盖若干，以及用于网店经营的电脑、手机等物品。经商标权利人鉴别，扣押的喷雾瓶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承办检察官认为，冯某在未经商标权利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长期销售假冒安利公司

注册商标的喷雾瓶，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审查起诉阶段，冯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

检察官表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假冒产品往往还存在质量问题，极有可能对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检察机关将继续加大对此类犯罪的打击力度，保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要选择官方授权的正规渠道和信誉良好的商家，切勿购买和使用假冒商品，以免遭受损失。

投放浦东的共享单车为何“闪现”长兴岛？

竟是一男子为“商机”接连偷盗倒卖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朱佳杰

本报讯 本投放于浦东某处的3辆共享单车，一夜间突

然“闪现”在崇明长兴岛，此后定位很快“消失”了……民警开展工作，迅速找到了偷车贼的“蛛丝马迹”。近日，浦东警方成功破获多起共享单车被盗窃案。

“被盗共享单车最后的定位显示在崇明长兴岛，之后车锁应该是被人砸掉了……”5月28日，某品牌共享单车的公司运维张先生来到浦东公安分局曹路派出所报案称，公司于5月22日至28日投放至该辖区不同路段的3辆共享单车失联，怀疑被盗，遂来所求助。

“这人动作娴熟，偷1辆共享单车大概2分钟，10分钟便已有3辆车被他‘放’进了面包车后备箱……”根据线索，民警发现3辆单车被盗时间接近，且唯一有定位的车辆最后“消失”在崇明地区，据此推断嫌疑人极有可能驾驶交

通工具作案并销赃外区。随后，案发现场的公共视频证明，一切果真如此。

民警一路循线追踪，找到了一辆可疑的白灰色面包车。面对民警的询问，车主连忙表示其将该辆车借予男子魏某使用，并提供了对方的所在位置。民警立即行动，将魏某成功抓获。

到案后，魏某对自己偷盗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据其交代，他无意中发现崇明地区无共享单车投放，但来沪务工人员有大量使用需求，随即萌生了偷盗共享单车倒卖赚钱的想法。魏某借来一辆面包车实施盗窃，得手后以150元1辆的价格将共享单车卖给流动收车人员获利。

目前，魏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已被浦东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案件正进一步侦办中。